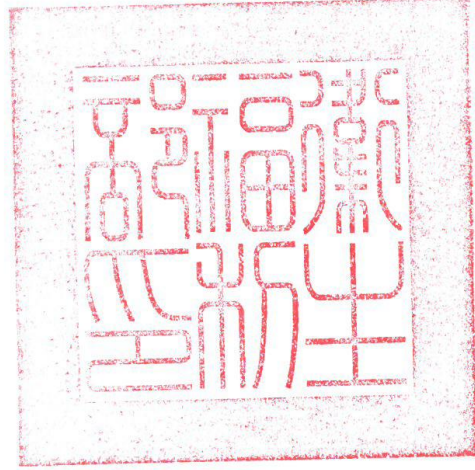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40700502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蔣丙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盈夙(02)26531899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4070050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700502E-1.doc、1040700502E-3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104年5月20日以部授家字第1040700502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另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均含附件）

10405-05-20
交 09:08:11章



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居家式服務：指以到宅提供服務。
- 二、社區式服務：指於社區特定地點提供服務。
- 三、機構式服務：指以日間式或住宿式照顧方式提供服務。
- 四、臨時及短期照顧：指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，或運用社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、醫療院所之場地設施，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，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。
- 五、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：指對照顧者，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、成長團體、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。
- 六、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：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，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，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。

第 十 四 條 (刪除)

第 十 五 條 (刪除)

第 十 六 條 (刪除)

第 十 七 條 (刪除)

第 十 八 條 (刪除)

第 十 九 條 (刪除)

第 二 十 條 (刪除)

第 二 十 一 條 (刪除)

第 二 十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